证券代码:688271 证券简称:联影医疗 公告编号:2024-07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28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影医疗")拟以自有资金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智能"或"目标公司"),取得其增资后0.28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2,848.72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鉴于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联影智能受公司控股股东联影集团控制,联影集团、上海联和本次同时拟以自有资金分别取得联影智能增资后2.0000%、1.7901%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4年12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28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强、丁君、沈思宇回避表决),同意公司使用2,848.72万元自有资金投资联影智能,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署、资金拨付等相关事宜。

本次交易,联影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取得联影智能增资后2.0000%的股权,上海联和拟以自有资金取得联影智能增资后1.7901%的股权,鉴于联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联影智能受公司控股股东联影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联影集团、上海联和及联影智能为公司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与联影集团及其关联方存在日常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公司与上海联和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及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以上,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联影智能等签署《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及《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鉴于联影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联和为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联影智能受公司控股股东联影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规定,联影集团、上海联和及联影智能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联影集团

公司名称: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27,972.7441万元

法定代表人:甘韶军

成立日期:2011年3月10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082室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得从事诊疗活动),从事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影集团的控股股东为上海博蒂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影集团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867,714.11万元,所有者权益1,759,528.06万元,营业收入为1,181,414.88万元,净利润为83,433.46万元。

联影集团直接持有公司20.33%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张强为联影集团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联影集团是公司的关联方。

2、上海联和

公司名称: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秦健

成立日期:1994年9月26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邮路19号

经营范围:对重要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高科技、金融服务、农业、房地产及其它产业发展项目的投资业务,咨询代理,代购代销业务,信息研究和人才培训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联和的股东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上海联和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573,972.41万元,所有者权益5,836,214.85万元,营业收入为9,260.10万元,净利润为233,134.04万元。

上海联和直接持有公司16.38%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上海联和是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上海联和共同投资了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公开摘牌取得上海艾普强粒子设备有限公司4.687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2024年8月,公司通过上海联和产权交易所摘牌上海联和全资子公司智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新京南金属制品有限公司30%股权,交易价格1,754.51万元。公司与上海联和共同投资了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联影医疗关于投资四川玖谊源粒子科技有限公司1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3、联影智能

公司名称: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30,000万元(增资前)

法定代表人:XIANG SEAN ZHOU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2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云锦路701号20、21、22层(名义楼层为23、25、26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联影智能的控股股东为联影集团。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影智能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1,258.30万元,所有者权益-40,685.0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5,436.26万元,净利润-13,573.02万元。

联影智能受公司控股股东联影集团控制,公司董事长、联席首席执行官张强为联影智能董事,公司董事沈思宇为联影智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联影智能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公司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交易标的为联影智能的股权。

(二)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标的企业联影智能的基本情况,参见"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之"(二)关联人情况说明"之"3、联影智能"。

(三)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该资产股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7,361.5811	24.5386
常州影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699	0.5822
常州影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299	0.5821
常州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481	0.5822
常州影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877	0.5756
常州影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014	0.5823
常州影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3030	1.4144
常州影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1956	23.7507
常州影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1644	1.9305
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6166	6.1121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5636	4.7485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4533	3.7215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850.5004	2.8350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370.3849	17.901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0000	1.890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7500	0.8925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5.0500	0.983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0.840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0.2100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0	0.2625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500	0.1995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0.1050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	0.0630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000	0.3150
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8000	0.3360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0.1050
珠海领中哈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4855	0.7683
珠海领中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5000	0.3150
上海康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00	0.1575
诸暨东证睿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950	0.3706
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8050	0.2594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00	0.0945
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500	0.6055
上海容大惠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0.210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0.2100
陈倩	21.0000	0.0700
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646	0.6702
盛元一	63.0000	0.2100
合计	30,000	100

(五)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联影智能资产总额31,258.30万元,所有者权益-40,685.09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25,436.26万元,净利润-13,573.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联影智能资产总额26,765.23万元,所有者权益-50,441.46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6,639.91万元,净利润-8,292.1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六)交易定价情况

联影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经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东洲评报字【2024】第2305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同时采用收益法及市场法进行评估,并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本次增资联影智能的投前估值为90亿元,参考市场同类或类似公司估值,结合联影智能最近的经营情况,联影智能是市场上为数不多的全栈全谱的医疗人工智能公司,目前已获批22张NMPA二类证,12张NMPA三类证,15款应用获批FDA认证,13款应用获批CE认证,2020年度至2023年度营业收入保持约90%复合增长率,再考虑未来国内外医疗人工智能领域的发展前景和联影智能未来业务布局和技术潜力,以及同公司业务的协同性等情况,通过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谈判确定。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对应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6月30日的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900,000.00万元。联影医疗取得联影智能增资后0.2849%股权的最终成交价格为2,848.72万元,其中认缴注册资本94.9573万元,定价机制公允,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本次估值溢价,公司在《增资协议》中约定了业绩承诺条款。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1)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 薛敏(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

(3) 常州影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影智")

(4)常州影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常州影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常州影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常州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常州影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 常州影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 常州影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影果")

(11)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12)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13)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影升",与联影集团合称"主要股东")

(14)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17)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8)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9)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珠海领中哈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2)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诸暨东证睿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0)珠海领中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1)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2)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3)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34)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5)上海康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上海容大惠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陈倩

(40)盛元一

(41)易恒智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恒智")

(42)苏州苏创高新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苏创")

(43)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国投")

(44)嘉兴均为士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均为")

(45)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二期")

(46)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暨阳创投")

(47)湖北永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湖北永元")

(48)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保览")

(49)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嘉兴鸿信强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信强基")

(51)无锡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清松")

(52)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清松")

2、交易方案: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33,333.333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333.3333万元由易恒智、苏州苏创、上国投、嘉兴均为、长三角二期、暨阳创投、湖北永元、杭州保览、联影集团、上海联和、联影医疗、鸿信强基、无锡清松及苏州清松(以下合称"本轮投资人"或"投资方")共同以合计100,000万元的价格认缴,其中联影医疗认购新增注册资本为94.9573万元。

3、支付安排:在《增资协议》规定的所有"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满足或者由投资方同意豁免后五(5)个工作日之内,目标公司应当向该投资方出具一份缴付通知书(以下简称"缴付通知书"),载明目标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和该投资方应当支付的本轮增资价款金额。

投资方应在收到前述缴付通知书之日起的十(10)个工作日或目标公司与全体投资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且在其内部投资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已批准《增资协议》及《增资协议》项下交易的基础之上,按照《增资协议》第2.1条的约定向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其各自应付的全部本轮增资价款。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承诺,如相关投资方自收到缴付通知书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或目标公司与全体投资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其应付的全部本轮增资价款的,且领投方已向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其应付的全部本轮增资价款,则目标公司有权终止与相关未支付本轮增资价款的投资方于《增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以尽快完成本轮增资的交割;为避免疑义,如目标公司终止与该投资方于《增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的,不影响其他投资方在《增资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尽管有上述约定,投资方向目标公司承诺,如任一领投方自收到缴付通知书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或目标公司与全体投资方另行商定的期限内仍未能向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其应付的全部本轮增资价款的,则应视为交割未发生。其他投资方若仍有意对目标公司进行增资或开展其他合作,该等其他投资方应另行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达成一致。

尽管有上述约定,各方一致同意,上海联和应于交割日后就本轮增资立即启动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办理程序并于该等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办理完成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按照《增资协议》第2.1条的约定向目标公司银行账户支付其应付的本轮增资价款。

4、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联影医疗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8,028.2477	24.0847
常州影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699	0.5240
常州影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299	0.5239
常州影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6481	0.5239
常州影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6877	0.5181
常州影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7014	0.5241
常州影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4.3030	1.2729
常州影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25.1956	21.3756
常州影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9.1644	1.7375
上海影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33.6166	5.5008
上海中科道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4.5636	4.2737
上海北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6.4533	3.3494
上海易端投资有限公司	850.5004	2.5515
上海联和投资有限公司	5,967.0943	17.9013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67.0000	1.7010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67.7500	0.803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95.0500	0.885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中金澔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0000	0.7560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0.1890
中信并购投资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7500	0.2362
金石灏沣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8500	0.1795
长峡金石(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0.0945
金石翊康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000	0.0567
苏州工业园区国创开元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4.5000	0.2835
上海联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8000	0.3024
深圳招银电信新趋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5000	0.0945
珠海领中哈勃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30.4855	0.6915
珠海领中华夏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94.5000	0.2835
上海康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2500	0.1417
诸暨东证睿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1.1950	0.3336
诸暨东证致臻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7.8050	0.2334
重庆高特佳睿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3500	0.0850
上海高特佳康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1.6500	0.5450
上海容大惠利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3.0000	0.1890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3.0000	0.1890
陈倩	21.0000	0.0630
常州睿泰叁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0646	0.6032
盛元一	63.0000	0.1890
易恒智创业投资(广东)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1.6667	0.6350
苏州苏创高新创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0.5000
上海上国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3.3333	1.0000
嘉兴均为士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3333	0.4900
长三角产业创新二期(上海)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0.5000
张家港暨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2000
湖北永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3.3333	0.7000
杭州保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6666	0.5000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9573	0.2849
嘉兴鸿信强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1.0000
无锡清松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2000
苏州清松岚湖健康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6667	0.2000
合计	33,333.3333	100

5、公司治理:本次交易完成后,联影智能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联影集团有权委派5名董事,上海联和有权委派1名董事,易恒智有权委派1名董事;联影智能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主要股东共同提名。

6、赔偿:除《增资协议》另有约定外,如果《增资协议》的一方违反其于《增资协议》项下所做出的声明、保证、承诺或未按照《增资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增资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增资协议》。如果由于《增资协议》的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增资协议》,致使未违约的《增资协议》其他各方(此时称"受损方")遭受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但不包括任何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害、损失和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以下简称"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为避免疑问,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违约时,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共同和连带地向受损方承担损害赔偿的责任。

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1、违约责任

如果《股东协议》的一方未按照《股东协议》的规定履行其在《股东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方即属违反《股东协议》。如果由于《股东协议》的一方(此时称"违约方")违反《股东协议》,致使未违约的《股东协议》当事方(此时称"受损方")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当就该等损失对受损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受损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

六、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联影智能是一家能够提供多场景、多疾病、全流程、一体化智能解决方案的医疗AI企业,是联影集团在AI领域的重要战略布局,联影智能的技术广泛应用于医疗影像分析、智能诊断辅助、数据管理和疾病预测等领域。联影智能已推出100多款医疗AI产品,联影智能的AI产品在临床应用中表现卓越,尤其是在疾病筛查、早期诊断和治疗路径规划等场景,AI技术赋能不仅能够提升医疗设备的功能与价值,为临床应用提供更高效、更精准的解决方案,而且能够通过优化诊疗流程和资源配置,助力医疗机构降本增效。

经过审慎研究,公司决定对联影智能进行投资,本次投资能够为公司产品提供智能化支持,通过高效的诊断辅助和数据处理能力,优化医疗设备的使用体验,满足医院等终端用户对高效、精准医疗的需求,更能为公司在高端市场构建更强的竞争壁垒。同时,关联方联影集团、上海联和因看好联影智能的未来发展前景,决定以同等价格共同参与本轮融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本次投资尚需完成交割前提条件,且本次交易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存在不确定性。

目标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目标公司是专注于医疗AI领域的公司,尚未实现盈利,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投资存在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28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强、丁君、沈思宇回避表决。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是董事会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的客观需要作出的。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

九、保荐机构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投资的《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以及联影智能的《资产评估报告》,并对本次投资相关主体的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的1%,无须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未来的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向关联方增资暨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0.284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0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2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12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0人,实到董事10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的全体监事和公司的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石俊峰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以及表决的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了充分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

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链上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提高公司的海外影响力与整体竞争力,公司、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AISIS ALLIANCE L.P. 及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于2024年12月20日共同签署了《关于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之A轮融资股份的认购协议》与《关于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之股东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2024-131)。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一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石俊峰先生择机确定本次股东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并安排向公司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报备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06 证券简称:龙蟠科技 公告编号:2024-131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蟠科技"或"公司")控股孙公司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以下简称"锂源(亚太)"或"目标公司")拟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以下简称"INA",为印尼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下属公司)拟以现金出资15,000万美元,其中4,979.024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INA联合投资人AISIS ALLIANCE L.P.(以下简称"Aisis")拟以现金出资5,000万美元,其中1,659.674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分别取得锂源(亚太)约32.97%和10.99%的股权;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锂源"或"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拟以现金出资3,000万美元(以下简称"后续投资"),其中后续投资包括:2024年12月13日向目标公司注资1,600万美元,其中531.0959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于交易完成后9个月内向目标公司注资1,400万美元,其中464.7089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及后续投资(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前,锂源(亚太)注册资本为7,468.5367万美元,常州锂源对锂源(亚太)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交易完成后,锂源(亚太)注册资本增加至15,103.0407万美元,常州锂源对锂源(亚太)持股比例下降至56.04%,常州锂源仍为锂源(亚太)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锂源将继续控股目标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全球战略布局的需要,为积极拓展海外市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链上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综合实力,同时提高公司的海外影响力与整体竞争力,龙蟠科技、常州锂源、INA、Aisis及锂源(亚太)于2024年12月20日共同签署了《关于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之A轮融资股份的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与《关于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按协议约定各方同意,INA拟以现金出资15,000万美元,其中4,979.024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Aisis拟以现金出资5,000万美元,其中1,659.674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分别取得锂源(亚太)约32.97%和10.99%的股权;常州锂源和/或其关联方拟以现金出资3,000万美元,其中包括:2024年12月13日向目标公司注资1,600万美元,其中531.0959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于交易完成后9个月内向目标公司注资1,400万美元,其中464.7089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前,锂源(亚太)注册资本为7,468.5367万美元,常州锂源对锂源(亚太)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交易完成后,锂源(亚太)注册资本增加至15,103.0407万美元,常州锂源对锂源(亚太)持股比例下降至56.04%。

本次交易完成后,常州锂源将继续控股目标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交易前后,锂源(亚太)股东的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后续投资部分完成)		本次交易后(后续投资全部完成)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常州锂源	7,468.5367	100%	7,999.6326	54.65%	8,464.3415	56.04%
INA	/	/	4,979.0244	34.01%	4,979.0244	32.97%
Aisis	/	/	1,659.6748	11.34%	1,659.6748	10.99%
合计	7,468.5367	100%	14,638.3318	100%	15,103.0407	100%

注:本次交易存在先决条件,具体见下文披露,若先决条件未达成,投前估值将进行相应调整,各方认缴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也将做相应调整,上表为基于初始投前估值进行的测算,未考虑投前估值的调整。若后续发生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1、主要投资人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4年10月4日

注册地址:Prosperity Tower, Level 38, District 8 SCBD Lot. 28, Jl. Jend. Sudirman Kav. 52-53, Jakarta 12190, Indonesia

注册资本:100,000,000印尼盾

主营业务:其他管理咨询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印尼盾)	持股比例
1	INDONESIA INVESTMENT AUTHORITY	99,000,000	99%
2	PT ABHINAYA INVESTASI INDONESIA	1,000,000	1%
合计		100,000,000	100%

董事长:Rierens Jacobus Loupatty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主要财务指标: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为今年新设立的公司,其母公司INDONESIA INVESTMENT AUTHORITY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总资产为116.9万亿印尼盾,净资产为113.7万亿印尼盾;202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4万亿印尼盾,净利润4.3万亿印尼盾(未经审计)。

2、INA联合投资人AISIS ALLIANCE L.P. 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类型:豁免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22年 9月7日

注册地址: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私募基金规模:5,000万美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执行事务合伙人:AISIS ALLIANCE GP, L.P.

与公司关系: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被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本次交易前的注册资本:7,468.5367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8年9月28日

注册地址:新加坡

主营业务:投资业务、资产管理、进出口贸易等

股权结构:锂源(亚太)为常州锂源全资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0月(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422.10	49,989.18
负债总额	30,115.34	12,690.26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1,306.76	37,298.92
营业收入	0.00	22.52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3.80	677.58

注:1、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2、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具有资质及符合规定条件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锂源(亚太)目前经营稳定、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限制本次交易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最近12个月内(不含本次交易),公司通过常州锂源增资锂源(亚太)、锂源(亚太)增资PT LBM ENERGI BARU INDONESIA(以下简称"锂源(印尼)")的方式对印尼项目进行投资,锂源(亚太)的注册资本由330万美元变更为7,468.5367万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并设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四、交易标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情况及依据

综合考虑控股子公司锂源(亚太)当前所处行业特点、落地产能、在手订单、经营状况、未来发展规划及发展潜力等诸多因素,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锂源(亚太)的初始投前估值为2.25亿美元。

2、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4、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

5、AISIS ALLIANCE L.P.

(上述签署方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其中:INA及Aisis统称为"本轮投资方"或"投资者";常州锂源称"现有股东";锂源(亚太)称"目标公司";锂源(亚太)及其子公司称"目标集团公司";公司、常州锂源、目标公司统称为"担保方"。)

(二)本次认购和发行认购股份

1、各方确认本轮投资方以现金方式共同向目标公司增资,认购目标公司股权,INA拟以现金出资15,000万美元,其中4,979.0244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Aisis拟以现金出资5,000万美元,其中1,659.6748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分别取得锂源(亚太)约32.97%和10.99%的股权;常州锂源和/或其关联方拟以现金出资3,000万美元,其中包括:2024年12月13日向目标公司注资1,600万美元,其中531.0959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于交易完成后9个月内向目标公司注资1,400万美元,其中464.7089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本次交易前,锂源(亚太)注册资本为7,468.5367万美元,常州锂源对锂源(亚太)的持股比例为100%。本次交易完成后,锂源(亚太)注册资本增加至15,103.0407万美元,常州锂源对锂源(亚太)持股比例下降至56.04%,常州锂源仍为锂源(亚太)控股股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2、经各方友好协商并同意,基于以下假设,目标公司经完全稀释的投前估值应为2.25亿美元("初始投前估值")。

(1)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应认购总价值为3,000万美元的普通股("后续投资"),其中后续投资包括(i)现有股东于2024年12月13日向公司注资1,600万美元,认购531.0959万股普通股,以及(ii)在成交后9个月内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向公司注入剩余资本;以及

(2)目标公司拥有以下任何一项:

(i)锂源(印尼)100%已发行及已足缴的股份,以及拥有印尼二期工厂的印尼公司100%已发行和已足缴的股份,或

(ii)如果潜在投资者(但为避免疑义,无其他方)持有锂源(印尼)(针对印尼一期工厂,下同)的股份,则目标公司拥有不少于80%锂源(印尼)已发行和已足缴的股份。

3、初始投前估值受调整机制的约束,如果在成交后9个月内:

(1)后续投资未发生,初始投前估值应下调3,000万美元;或

(2)后续投资发生但投资金额低于3,000万美元,初始投前估值应按3,000万美元与现有股东实际投资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调整。

任何一种情况都是"调整"。调整后的估值为"最终投前估值"。

4、增发新A轮股份。

在成交9个月后的10个营业日内,龙蟠科技和现有股东应确保目标公司将根据投资者在目标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为避免疑义,不包括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比例)向投资者发行必要的额外A轮股份,投资者不需要就该等额外的股份再向目标公司支付任何的款项,以便投资者在目标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反映基于最终投前估值计算的认购对价(为避免疑义,非初始投前估值)。

5、目标公司及担保方应促使目标公司将投资者认购股份之所得款项用于(i)印尼二期工厂开发的资本和运营费用;(ii)印尼一期工厂正常业务过程中的运营费用;和/或(iii)目标公司正常业务过程中的运营费用,前提是:(ii)和(iii)的款项支出不得对印尼二期工厂的开发进度造成任何延误;以及在支付该等款项之前,目标公司应告知投资者用于印尼一期工厂的运营费用和还款的款项使用情况。为避免疑义,担保方应确保目标公司不会将款项用于印尼一期工厂的资本支出。

(三)先决条件

1、担保方已按投资者及目标公司满意的条款及条件,出具关于集团业务发展情况的确认函;

2、已获得的同意和批准在交割前(包括交割日)仍然有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目标公司根据新加坡公司法第76(1)条就完成与交易文件有关的任何交易而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所需的任何同意和批准,并且如果有任何此类同意或批准受到条件的约束,则投资者可合理酌情决定并满足这些条件;

3、相关认购股份的分配、发行和认购未受到新加坡公司法或其他地方任何政府当局在本协议日期后颁布或发布的适用于目标公司或投资者的任何法律、命令、规则、法规或指示的禁止;

4、任何一方均未收到任何索赔、禁令、命令或通知,限制或禁止进行或完成本协议拟议的交易,或寻求与此相关的损害赔偿或其他追索权,或收到任何上述未决或威胁的通知;

5、截至本协议日期和交割日期,本协议中担保方的陈述和保证是真实、正确、准确和完整的;

6、担保方已履行并遵守相关交易文件项下的所有承诺和义务;

7、各投资者已批准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所述事项的书面决议形式;

(四)过渡期承诺

担保方向投资者承诺,除非事先获得投资者的书面批准或认购协议允许,于认购协议签署日期至交割完成期间:

1、各目标集团公司应按照本协议签署之日的正常经营过程开展业务,并符合过去的惯例,并持有所有必要的许可证、执照、批准、登记、证书和/或任何其他文件,并应始终完全遵守适用法律的要求;

2、根据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向投资者提供目标集团公司有关业务及事务的相关信息;

3、目标公司将拥有(或继续拥有,视情况而定)锂源(印尼)以及拥有并运营印尼二期工厂的印尼公司100%已发行和已足缴的股份,除了潜在投资者(但为避免疑义,无其他方)可持有锂源(印尼)的股份外,任何其他方均不得持有锂源(印尼)及拥有和运营印尼二期工厂的印尼公司的股份;

4、目标公司不得,且现有股东及龙蟠科技亦应促使目标公司不得按相较投资者于投资目标公司时获授更有利的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估值)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招揽、接受或达成该第三方对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任何投资。任何违反本承诺的行为均被视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而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龙蟠科技须对此根据协议相关约定承担连带责任;

5、目标集团公司不得采取若干行为或进行若干交易,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超出认购协议所载协议门坎的款项、出售或抵押资产、进行不寻常付款或交易、订立不寻常合约等等。

(五)交割

在满足或豁免所有交割前提条件的前提下,交割应在先决条件最后一个条件得到满足或豁免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或?目标公司和投资者书面同意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期")内,以电子方式(或在双方书面同意的地点)进行。

(六)交割后承诺

下列各方及担保方承诺促使各方履行所有如下交割完成后承诺:

1、交割完成后9个月内,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方应作出后续投资或增发安排;

2、目标公司、龙蟠科技及现有股东应按投资者要求采取所有合理行动或避免等若干行为,以保障目标公司于认购协议所载知识产权及其他资产的权利;

3、在印尼一期工厂能够向相关客户供应后,龙蟠科技和现有股东应立即更替和转让给目标公司,或将目标公司列为该印尼一期工厂出口合约的共同供应商,并提供一切必要支持,以确保目标公司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成功登记为客户的供应商;

4、龙蟠科技及现有股东应各自确保,并应促使其各自的关联方确保目标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拥有在大中华区以外("相关地区")开发客户的优先权,并作为相关地区的主要订约方订立合约。此外,现有股东或其关联公司从中国出口的产品将仅限于现有合同,除非客户有正当理由特别要求;

5、现有股东应确保目标公司达到一定的产能利用率,但因客户的中国在岸订单要求在中国建造更多工厂而产生的情况除外;

6、目标集团公司须履行若干交割后义务,包括遵守《Inflation Reduction Act》、提供相关信息及文件、确保关联交易合规、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取得相关运营证书、向投资者提交ISO 45001证书、更新管治、反贿赂政策及雇佣协议等。

(七)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中陈述和保证等相关条款,并依据赔偿和责任等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新加坡法律,并据其解释。

(九)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执行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该仲裁规则应因本条之援引而被视为采用。

六、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协议各方

1、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常州锂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

4、PT AKASYA INVESTASI INDONESIA

5、AISIS ALLIANCE L.P.

(二)生效日期

本协议应自交割之日起在各方之间生效,但生效日期、终止、变更、解释等此类条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研究及开发

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应在生效日期后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建立专门的研发中心。主要目的是进行研究和开发旨在推进和/或扩大业务的创新技术,以便目标公司能够在不再受现有股东控制和/或与现有股东财务合并之前,尽快独立开展研发活动。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共同研发或开发任何有关业务的技术,在遵守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由目标公司及现有股东共同拥有。

(四)人事任免权

目标公司之董事会初始由7名董事组成,董事会成员人数可根据INA或Aisis任命情况进一步调整。现有股东有权委任目标董事会的4名董事,包括董事会主席。在投资者持有所有发行在外的目标股份20%以上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权委任目标董事会的2名董事。在投资者持有所有发行在外的目标股份不低于5%且不超过20%的情况下,投资者有权委任目标董事会的1名董事。

若INA在后续投资发生的基础上持有目标公司不低于5%已发行股份,现有股东和目标公司承诺INA有权任命目标公司1名高级财务主管,其职位将比首席财务官低一级,负责监督和管理目标公司的资产和财务。

(五)潜在投资者合同

龙蟠科技和现有股东承诺赔偿并保护目标公司、锂源(印尼)、投资者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级职员、雇员和代表免受因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费用、开支、损失和损害:

1、现有股东和/或其关联公司(除目标集团公司外)向锂源(印尼)供应的磷酸铁存在任何短缺、缺陷、质量等问题,此类赔偿不受限制,并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进行,龙蟠科技和现有股东应承担全部责任;和

2、现有股东及其在中国的关联公司(除目标集团公司外)违反潜在投资者合同或潜在投资者合同中定义的任何购买协议(包括违反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契约、协议或其他义务)或承担潜在投资者合同下的任何责任。

(六)合格IPO

就本协议而言,合格首次公开发行是指由投资者同意的、将目标公司纳入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或投资者同意的任何其他证券交易所的官方名单中而进行的、且其具体实施程序亦由投资者同意的,目标公司股份的成功公开发行,投资者另有约定的除外("合格IPO")。

该次公开发行的最低股权价值应使投资者实现不低于16%的美元内部收益率,其中包括截至公开发行之日,目标公司所有已支付的A轮优先股分配或其他利润分配("最低股权价值"),但如果公开发行的股权价值低于最低股权价值,需调整A轮股票的转换比率以确保投资者实现最低股权价值,则该次公开发行应被视为已达到最低股权价值阈值;

(七)新分配或发行新证券的优先购买权

如果目标公司拟分配或发行任何新证券,除非目标公司已首先向所有股东("认购人")提供该等数量的新证券,且该等新证券的条款和价格与向其他人士按同等比例按比例(零星股份应四舍五入至最接近的整数)提供的新证券相同,否则公司不得向任何人士配发或发行该等新证券。要约应采用书面形式,自要约之日起至要约之日后20个工作日(含该日)("认购期")内开放以供接受,并详细说明该认购人有权获得的新证券的数量和认购价格。

(八)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拖售权

投资人享有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常规性的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随售权、拖售权。

(九)流动性权利

各方拟在切实可行情况下尽快及无论如何在交割完成后5年内进行合格IPO,目标公司有权推迟最多两年(第二年须经投资者同意)。

若并未在交割后6年内达成合格IPO,则每个投资者都有权将其全部或部分目标股份转让给任何第三方("第三方出售")或根据股东协议行使拖售权。若有关第三方出售、随售或拖售的对价低于各投资者根据其行使流动性权利优先权将有权获得的金额,投资者可随时向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龙蟠科技就有关差额寄发书面通知,在收到流动性权利差额通知后,目标公司、现有股东及龙蟠科技应在6个月内,提供足够资金以弥补流动性权利差额,以确保各投资者将收到与其行使流动性权利优先权等额的回报,该弥补应在目标公司向现有股东作出任何派发前完成。

若没有完成第三方出售或拖售,则在生效日期的7周年之后,每位投资者都有权选择:要求目标公司赎回或回购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份("赎回"),以及如果目标公司未能在收到赎回通知后的3个工作日内完成赎回,则要求龙蟠科技和现有股东购买该投资者持有的全部或任何股票("收购",与赎回一起称为"股份赎回"),在任意情况下,均参照流动性权利优先权进行。

(十)流动性权利优先权

如果在生效日期的6周年之前没有发生合格IPO:

1、使投资者能够实现9.5%的美元内部收益率的金额,包括届时所有已支付的A轮优先股分配或其他利润分配;或

2、如果龙蟠科技、现有股东或目标公司选择将根据协议必须支付的任何款项的全部或部分推迟至投资者发出相关通知之日起6个月后但不迟于12个月,则该金额将使投资者能够实现11%的美元内部收益率,包括届时所有已支付的A 轮优先股派息或其他利润分配。

(十一)回购权

如果流动性权利均未完成,则在生效日期9周年后,目标公司有权要求投资者以此类股份的公平市场价值的价格或实现16%美元内部收益率的价格中较高者,将其所有股份出售给目标公司("回购权");或向每位投资者提供至少16%的美元内部收益率的价格。回购权应由目标公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认购回购权通知")行使,要求投资者将股份转让给目标公司。在收到目标公司的认购回购权通知后,投资者有义务按照要求转让股份,并应签署必要的转让表格、交付指示单和将股份有效转让所需的文件。根据回购权出售和购买股份应在认购回购权通知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向投资者支付对价和转让股份应在交易完成之日同时进行。

(十二)股息

1、A轮股份持有人获得股息的权利应优先于普通股持有人的股息权利,并与目标公司发行的所有未来类别的优先股享有同等权益。

2、在生效日期2周年后,A轮股份持有人有权在向任何轮股份分配股息之前,优先获得年度非累积固定优先股息,以现金支付,相当于该A轮股份持有者总投资的百分之(5%)("A轮优先股息");以及在A轮优先股分配之后,根据资金的可用性,如果宣布向普通股持有人分配的股息总额超过普通股持有人总投资的百分之五(5%)("超额股息"),则A轮股份持有人有权与普通股持有人按比例参与此类超额股息的分配。

(十三)优先清算权

当发生任何流动性事件时:

1、首先,从目标公司可供分配的资产和资金("收益")中,目标公司应在向普通股持有人支付任何款项之前,优先向A轮股份持有人支付,该支付金额需按协议约定测算。如果可用收益不足以全额支付本款中的款项,则收益应按转换后的比例在A轮股份持有人之间分配;

2、支付上述第(1)条款项后,如有任何合法可供分配的收益,则所有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权收到一笔金额,该金额的测算方式与上述款项相同,但前提是,A轮股份也应视为普通股。如果可用收益不足以全额支付本款所述的款项,则收益应由普通股持有人按比例分享;和

3、在支付上述第(2)条款项后,有任何合法可供分配的收益,则所有A轮股和普通股持有人均有权在转换后按比例参与目标公司的剩余资产和资金分配。

(十四)股份转换

1、A轮股份的任何持有人有权随时选择将其全部或部分A轮股份转换为普通股。

2、所有A轮股份应在合格IPO完成后立即转换为普通股。

3、每股待转换的A轮股份应转换为已全额支付的普通股,其数量由每股初始认购价格(根据任何细分、合并、股票股息或类似资本重组进行适当调整)除以当时适用的每股A轮股份转换价格("转换价格")确定,为避免疑义,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否则转换后不应支付额外对价。初始转换价格应等于每股初始认购价格,此后根据协议不时调整。如果目标公司IPO的股权价值低于合格IPO所需的最低股权价值,则应调整A轮股份的转换比率,以确保投资者实现16%的美元内部收益率,包括截至合格IPO之日目标公司所有已支付的A轮优先股分配或其他利润分配。

(十五)违约责任

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中陈述和保证等相关条款,并依据赔偿和责任等相关条款承担相应责任。

(十六)适用法律

本协议的签署、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新加坡法律,并据其解释。

(十七)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包括关于本协议的存在、效力、执行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争议"),应提交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届时有效的《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并最终解决,该仲裁规则应因本条之援引而被视为采用。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是公司拓宽海外市场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增强公司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产业链上的项目研发、市场拓展、产品量产等方面的整体实力,有利于增强孙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其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满足其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公司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授权事宜

为确保本次交易高效推进,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和文件、办理相关公司变更手续等。

九、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1、本次锂源(亚太)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是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作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2024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交割,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设置了交割先决条件,若先决条件不被满足,将存在本次交易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交易涉及潜在的回购股权义务,若出现协议约定的特殊情形,公司可能触发股权回购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关于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之A轮融资股份的认购协议》

3、《关于LBM NEW ENERGY (AP) PTE. LTD.之股东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龙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1日